

10.30  
THURSDAY  
加拉太書  
1:1-10

其實，任何一個人，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天上來的天使，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，跟我們以前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該受詛咒！我們已經說過了，現在我再說：無論誰，要是向你們宣傳另一種福音，跟你們從前所領受的不同，他應該受詛咒！我這樣說是要贏得人的稱讚嗎？不是！是要上帝的嘉許！難道我想討人喜歡嗎？如果我仍然想討人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（加1:8-10）

## 我想討誰喜歡？

加拉太書1章1至10節中，保羅以堅定的語氣開場，強調自己的使徒身份直接來自耶穌基督，並非出於人的差派。他毫不妥協地指出對福音純正性的極度重視，也為後續辯護「因信稱義」的核心教義奠定基礎。明白地說：「如果我仍然想討人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

如今，在各種社群媒體、社會期待與現實壓力下，「討人喜歡」是正常不過的生存策略。但我們是討了什麼樣的人喜歡？是否在同儕、網路按讚數、或家人期待中，不知不覺把原則放在「忠於基督」之前？

保羅不是要我們任意批評他人，而是呼召我們對基督忠誠與敬畏。當我們淡化或扭曲福音的核心，那麼我們就不再是福音的僕人，而是成了罪惡的奴僕。願我們忠於那愛人如己的呼召，堅持跟隨耶穌基督，優先討神喜悅而非討人喜悅，拒絕邪惡和不義！

## 加拉太書導讀

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「加拉太的各教會」的書信。（加1：2）寫作目的是向信徒們澄清教義問題，尤其是駁斥那些主張行割禮的聲音。

全書分為三部分：歷史自傳（1-2章）：保羅為他使徒身份與福音的來源辯護。神學論述（3 - 4章）：闡明律法的角色是指向基督，信徒藉聖靈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女；勉勵與倫理（5 - 6章）：呼籲信徒活出基督的愛與自由，不再落入律法捆綁。

保羅強烈主張「因信稱義」——人得救是藉著耶穌基督恩典的選召，而非取決於守猶太律法與否。保羅寫給「加拉太省」的基督徒（加1:2），為了回應當時主張必須行割禮才能得救的教導，強調「因信稱義」：得救乃是恩典透過信心在基督裡成就的結果，而不是靠守律法。加拉太書提醒我們：信仰不只是守規條，而是在基督裡因信而被接納、改變與釋放。

### 資料參考：

1. 德席爾瓦（David A. deSilva）。《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》。台北：校園。
2. 周聯華。《中文聖經註釋：加拉太書·以弗所書》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。
3. 斯托得（John R. W. Stott）。《聖經信息系列：加拉太書》。陳恩明譯。台北：校園
4. Keener, C. S. (2018). *Galatians*.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真理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不隨波逐流，使我忠於祢的真理，即使不被喜歡，也願成為祢誠實的僕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